

附件 11-B 特別承諾

第 A 節：資產管理

1. 締約一方應允許於另一締約方領土內所組織之金融機構，得對其領土內之集合投資計畫，提供以下服務²⁸：
 - (a) 投資建議；及
 - (b) 資產投資管理服務，惟不包括：
 - (i) 信託服務；及
 - (ii) 非與管理集合投資計畫相關之保管服務與執行服務。
2. 第 1 項應適用第 11.6.3 條（跨境貿易）之規定。
3. 為第 1 項之目的，**集合投資計畫**係指：
 - (a) 就澳大利亞而言，2001 年公司法（Cth）第 9 條定義之「管理投資計畫」，而不包括違反 2001 年公司法（Cth）第 601ED(5) 款而經營之管理投資計畫，或任一之下列機構：
 - (i) 以投資證券、土地利益或其他投資為其業務；及
 - (ii) 於經營此類業務之過程中，於向公眾提出募集資金以用於投資目的之要約或邀請（根據 2001 年公司法（Cth）第 82 條之規定）後，直接或間接投資募集之基金。
 - (b) 就汶萊而言：
 - (i) 依據 2013 年汶萊證券市場法第 203 條之「集合投資計畫」規定，指與任何資產相關之投資安排，包括現金在內，而其目的或效果係為讓參與投資安排之人（無論係成為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所有人或其他方式），參與或透過收購、持股、管理或處分該資產所獲得之利益或收入，或因該利益或收入所支付金額。
 - (ii) 此類安排必須為：
 - (A) 參與安排之人（參與人）對資產管理並無日常之控制權，無論其是否有權被諮商或給予指示；
 - (B) 此類安排必須具有以下一個或共同之特質：

²⁸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要求集合投資計畫或於該締約方領土內經營集合投資計畫之締約一方所屬之人，承擔管理集合投資計畫之最終責任。

- (1) 集合參與人之出資，以及由其出資所產生而將給付予渠等之利潤或收入乃共同資金；及
- (2) 該財產係由集合投資計畫之營運者整體管理或代表其整體管理；及

(C) 此類安排必須符合第(iii)款所揭示之條件。

(iii) 第(ii)(B)款所指之條件係指，由公司、信託之受託人或其他以投資之資金為目的，以分散投資風險並使其成員得因此享有資金管理之利益為目標之機構或安排，所受益擁有並管理或代表渠等管理之財產。

(c) 就加拿大而言，係指依相關證券法定義之「投資基金」。²⁹

(d) 就智利而言，係指依其第 20.172 號法律定義之「一般管理基金」，受其證券及保險主管機關監督，惟排除與集合投資計畫管理相關之保管服務。

(e) 就日本而言，係指在其金融商品交易法（1948 年第 25 號法律）下，參與投資管理業務之「金融商品業務營運者」。

(f) 就馬來西亞而言，係指以下任何安排：

(i) 為以下目的或產生以下效果之投資：提供設施使他人得參與收購、持股、管理或處分包含證券、期貨契約或其他任何資產（以下稱「計畫內資產」）或藉由前述活動獲得利潤或收入，或因該利益或收入所而支付之金額；

(ii) 參與安排之人對於計畫內資產之管理未有日常之控制；及

(iii) 計畫內資產係由負責管理計畫內資產之機構所管理，且經相關監理者同意、授權或許可進行資金管理活動，且包括單位信託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限制型投資計畫與封閉式基金。

(g) 就墨西哥而言，係指依其投資基金法所成立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於另一締約方領土內組織之金融機構，僅於其設立之該締約方領土內亦提供相同服務者為限，始得被授權向位於

²⁹ 在加拿大，於另一締約方境內所組織之金融機構，僅於該金融機構有至少相當於加幣 1 億元股東權益之前提下，始得向位於加拿大領土內之集合投資計畫提供保管服務。

墨西哥之集合投資計畫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h) 就紐西蘭而言，係指依其 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所定義之「經註冊之計畫」。³⁰

(i) 就祕魯而言，係指

(i) 依據最高法令第 093-2002-EF 號核可之單一命令文本所指之投資與證券之共同基金；或

(ii) 依據立法法令第 862 號所指之投資基金。

(j) 就新加坡而言，係指依其證券與期貨法（第 289 章）定義之「集合投資計畫」，若第 1 項所指之金融機構於其組織之該締約方境內被授權為基金管理人或被以基金管理人之身份規範，且亦非信託公司時，則其定義範圍亦包括該計畫之管理人。

(k) 就美國而言，係指依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公司。³¹

(l) 就越南而言，係指依據越南證券法成立及營運之基金管理公司，且如第 1 項所稱之服務係為管理一投資位於越南境外資產之投資基金時，受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之管制與監督。

³⁰ 紐西蘭於本附件中所為之特別承諾，就保管服務而言，僅涵蓋初級市場係位於締約方領土以外之投資。

³¹ 僅於與該投資有關之市場係位於美國領土外時，保管服務始為美國於本附件中之特別承諾範圍所涵蓋。

第 B 節：資訊移轉

如資料處理為金融機構日常業務所須，各締約方應允許另一締約方之金融機構，以電子或其他形式將資訊傳入或傳出該締約方之領土。本節不限制締約一方採取或維持以下措施之權利：

(a) 為保護個人資料、個人隱私或具機密性之個人紀錄及帳戶；或

(b) 基於審慎考量，要求金融機構須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授權，始得指定特定事業為前述資訊之接收人，³²

惟該權利不得作為該締約方規避本節所規定之承諾或義務之手段。

³² 為臻明確，本要求不影響其他關於審慎規定之措施。

第 C 節：郵政保險機構提供之保險服務

1. 倘締約一方允許其郵政保險機構承保且提供直接保險服務予一般大眾時，則應適用於本節所規定之額外規範。本節所涵蓋之服務，不包括締約一方之郵政保險機構就信件或包裹之收集、運送及遞送之服務。
2. 締約方不得採取或維持措施，使郵政保險機構於提供前述第 1 項所述之保險服務時，取得相較於市場中其他私人保險業者，較優惠之競爭條件，包括：
 - (a) 在申請保險服務執照時，相較於提供同類服務之郵政保險機構，對私人保險業者施予較繁重之條件；或
 - (b) 在提供保險服務經銷管道時，給予郵政保險機構較提供同類服務之私人保險業者較優惠的條件與條款。
3. 郵政保險業者於提供前述第 1 項之保險服務時，締約一方對郵政保險業者及提供同類服務之私人保險業者應適用相同之規定及執法活動。
4. 於執行前述第 3 項之義務時，締約一方應要求依第 1 項規定提供保險服務之郵政保險機構，公告就其提供郵政保險服務之年度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提供資訊之標準及內容，應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及審計原則，或適用與於該締約方領土內提供同類服務之公開交易私人事業相同之規則。
5. 倘第 28 章（爭端解決）小組認定締約一方目前維持之措施不符合第 2、3 及 4 項下之任何承諾時，該締約方應通知申訴之締約方，並於許可其郵政保險機構進行以下業務之前，提供諮商之機會：
 - (a) 發行新型保險商品，或以形同發行新商品之方式修改既存商品，而於該締約方市場中與提供同類服務之私人保險業者競爭者；或
 - (b) 對該機構得銷售予單一保單持有人之所有或某些類型之保險產品之價值，增加任何限制。
6. 當締約一方領土內之郵政保險機構有以下之情形時，本節規定不適用之：

- (a) 倘郵政保險機構非由該締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時，只要該締約方不維持任何修改競爭條件之優勢，使郵政保險機構提供之保險服務，於該締約方之市場中較其他私人保險服務業者享有優勢者；或
 - (b) 倘郵政保險機構承保之直接壽險及非壽險，未超過該締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時市場上直接壽險及非壽險（分別計算）之年度總保費收入之 10%。
7. 倘締約一方領土內之郵政保險機構於本協定簽署後，發生超過第 6(b)項規定門檻比例之情況時，該締約方應確保該郵政保險機構係：
- (a) 與提供保險服務之私人保險服務業者，接受相同監管機關之管制及執法活動；
 - (b) 遵守提供保險服務之金融機構所適用之財務報告規定。
8. 為本節之目的，郵政保險機構係指向一般公眾承保及銷售保險，且係由該締約方之郵政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機構。

第 D 節：電子支付卡服務

1. 締約一方應允許另一締約方之人自該締約方領土內，向其領土內提供支付卡交易³³之電子支付服務。締約一方得對跨境提供電子支付服務之另一締約方服務提供者附加一個或多個以下條件：

- (a) 向主管機關登記或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³⁴；
- (b) 為於其他締約方之領土內提供該項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或
- (c) 須於該締約方領土內指定一代理辦事處、或維持一代表處或銷售辦事處，

惟以該等附加條件並非該締約方用以規避其於本節所負義務之手段為限。

2. 為本節之目的，支付卡交易之電子支付服務不包括交易者帳戶間之資金進出移轉。此外，支付卡交易之電子支付服務，僅限於使用專用網路處理交易之支付系統服務，且係提供予事業與事業間之支付服務。

3. 本節之規定不得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為公共政策之目的採取或維持措施之依據，但以該等措施並非該締約方用以規避本節義務之手段為限。為臻明確，此些措施包括：

- (a) 保護個人資料、個人隱私以及個人紀錄、交易與帳戶機密性之措施，如限制另一締約方之跨境服務業者蒐集持卡人姓名資訊，或限制將此等資訊移轉於另一締約方之跨境服務業者；
- (b) 對費用之規定，如互換或轉換費用；及
- (c) 締約一方主管機關得決定徵收之費用，如為支付監督、監理或發展該締約方就支付系統基礎設施所支出之成本所徵收之費用。

4. 為本節之目的，支付卡係指：

³³ 為臻明確，本承諾所指之支付卡交易之電子支付服務，為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h)款之範圍所涵蓋，屬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 2.0 版之第 71593 類，且僅包括金融交易之處理，例如：餘額確認、交易授權、銀行（或信用卡發行機構）就個別交易之通知、提供每日摘要及針對經授權交易相關機構之淨財務狀況之指示。

³⁴ 對新進或既存之服務提供者之登記、許可及繼續營運得附加之條件例如：(i) 在其母國之監管機關之監督下合作；及(ii)該服務提供者必須即時提供締約一方相關之金融監管機關得檢驗（含實地檢驗）其系統、硬體及紀錄（特別是與該服務提供者對締約一方跨境提供之電子支付服務相關者）之能力。

(a) 對澳大利亞而言，係指信用卡、簽帳卡、轉帳卡、支票卡、提款卡、預付卡，及其他具有類似功能之實體或電子產品或服務，以及與該等卡片、產品或與服務連結之特殊帳戶號碼。

(b) 對汶萊而言，係指與其法律及規定相符，不論係實體或電子形式，可讓人取得金錢、物品或服務或用以支付之支付工具，包括信用卡、簽帳卡、轉帳卡、支票卡、提款卡、預付卡，及其他被廣泛使用且具有類似功能之支付工具。

(c) 對加拿大而言，係指依據其 2015 年 1 月 1 日支付卡網絡法定義之支付卡。為臻明確，實體及電子形式之信用卡與轉帳卡皆為其定義所涵蓋。為臻明確，信用卡亦包括預付卡。

(d) 對智利而言，係指智利法律定義之實體或電子形式之信用卡、轉帳卡及預付卡。

(i) 就該等支付卡，為替代本承諾所指之跨境電子支付服務之範圍，僅得提供下列之跨境金融服務：

(A) 於收單機構與發卡機構或其代理人與代表人間透過電子或資訊管道，為下列目的收受與寄送訊息：授權請求、對授權請求之回覆（同意或拒絕）、授權替代、調整、退費、償還、取回、退款及其他行政訊息；

(B) 透過自動或電腦系統之方式計算收單機構與發卡機構交易產生之費用及收支，以及收受及寄送與前開程序相關之訊息予收單機構與發卡機構或其代理人及代表人，但以該等計算將為相關收單機構與發卡機構所許可、承認或確認為條件；

(C) 就經核准之交易，為收單機構與發卡機構及其代理人與代表人之淨財務狀況，提供定期之調節、概要及指示；及

(D) 與第(d)(i)(A)、(d)(i)(B)及(d)(i)(C)款之主要處理活動相關之加值型服務，如防免與減緩詐騙之活動，以及忠誠計畫之管理。

該等跨境服務僅得由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依據承諾之範圍，向智利之領土提供服務，且以該等服務係提供予就其參與支付網絡行為受智利監管，且就該等服務負契約責任之機構。

(ii) 本承諾並未限制智利於本節規定之措施外另採行或維持以下措施之權利：將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與其於智利領土內依智利法律成立、授權且作為支付網絡參與者受規範之關係企業間之契約關係作為該提供者提供跨境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至智利之條件。但以該等權利並非用以規避智利於本節下之承諾或義務為限。

(e) 對日本而言，係指：

(i) 根據日本法律及規定定義之實體或電子形式之信用卡及預付卡；

(ii) 實體或電子形式之轉帳卡，以日本法律及規定架構所允許之轉帳卡為限。

(f) 對馬來西亞而言，係指依馬來西亞法律定義之信用卡、轉帳卡及預付卡。

(g) 對墨西哥而言，係指依墨西哥法律所定義之實體或電子形式之信用卡及轉帳卡。

(i) 就該等支付卡，為替代第 1 項所指之跨境電子支付服務之範圍，僅得提供下列之跨境金融服務：

(A) 為下列目的收受與寄送訊息：授權請求、對授權請求之回覆（同意或拒絕）、授權替代、調整、退費、償還、取回、退款，及其他行政訊息；

(B) 計算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收支，並為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或其代理人及代表人收受與寄送有關此過程之訊息；

(C) 就經核准之交易，為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及其代理人與代表人之淨財務狀況，提供定期之調節、概要及指示。

(D) 與第(g)(i)(A)、(g)(i)(B)及(g)(i)(C)款之主要處理活動相關之加值型服務，如防免與減緩詐騙之活動，以及忠誠計畫之管理。

(ii) 該等跨境服務僅得透過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根據承諾之範圍，向墨西哥之領土提供服務，但以提供予就其參與支付網絡且負責該等服務之行為，受墨西哥監管之機構為限。

(iii) 本承諾並未限制墨西哥於本節規定之措施外另採行或維持以下措施之權利：將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與其於墨西哥領土內依墨西哥法律成立及授權作為支付網絡參與者之關係企業間之契約關係作為該提供者提供跨境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至墨西哥之條件。但以該等權利並非用以規避墨西哥於本節下之承諾或義務為限。

(h) 就紐西蘭而言，係指實體或電子形式的信用卡或轉帳卡。

(i) 就祕魯而言，係指：

(i) 依祕魯法律及規定定義之信用卡及轉帳卡；及

(ii) 依祕魯法律及規定定義之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預付卡。

(j) 就新加坡而言，係指：

(i) 銀行法（第 19 章）所定義之信用卡及簽帳卡，及支付系統法（第 222A 章）定義具有儲值功能之卡片；

(ii) 轉帳卡及提款卡。

為臻明確，前述第(j)(i)以及(j)(ii)款規定之實體或電子形式之卡片或功能，均為支付卡所涵蓋。

(k) 就美國而言，係指信用卡、簽帳卡、轉帳卡、支票卡、提款卡、預付卡，及其他具有類似功能之實體或電子形式之產品或服務，以及與該等卡片、產品或服務連結之特殊帳戶號碼。

(l) 就越南而言，係依越南針對使用國際發行者身分號碼或銀行身分號碼³⁵，於越南領土內或領土外發行之卡片所制訂之法

³⁵ 為達成本款之目的，國際發行者身分號碼或銀行身分號碼以及國際 IIN 或 BIN 係指，根據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採取相關標準之規定，指定予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之號碼。

律及規定所定義之，實體或電子形式之信用卡、轉帳卡以及預付卡。

(i) 越南應允許以國際發行者身分號碼或銀行身分號碼發行卡片，但且不得加諸其他未採用前述身分號碼發行卡片者所無之條件限制。

(ii) 為臻明確，本承諾不得限制越南採取或維持除本節規定措施以外之其他措施之權利，且該等措施將另一締約方之服務提供者向越南跨境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與否，取決於就該提供者進行之交易，為公共政策之目的向越南政府提供資訊及資料。但以該等權利並非被用於規避越南於本節下之承諾或義務為前提。

第 E 節：透明化考量

在發展本章亦適用之一普遍適用之新法規時，締約一方得依與其法律、規定一致之方式考慮，就該提議之法規將如何影響金融機構營運（包含該締約方以及其他締約方金融機構）一事提供意見。這些意見得包括：

- (a) 由另一締約方向締約一方提出與被提議之法規目標相關之其自己之法規措施；或
- (b) 相關利益人（包括其他締約方或其他締約方之金融機構）向締約一方提出關被提議法規之潛在影響。